## 附件: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(<u>2025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2(2025年眉县南寨村产业路建设项目)/HDJT2025(120)CG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2(2025年眉县南寨村产业路建设项目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50. 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915482. 38</u>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注: 1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